

高普考 高點名師 解題講座

連續30年人氣爆棚，
題點超過10,000名上榜生



給你最佳
最精準的詳解!

 行政法(概要) 公共政策 高凱 (高凱傑)	 各國 考銓(概要) 何昀峯
 行政法 (概要) 韓律 (康皓智)	 政治學 初錫 (蘇世岳)
 財政學(概要) 經濟學(概要) 公債 張政 (張家璋)	 稅法 施敏 (張麗芬)
 審計 陳仁易	 中會 會計學 (概要) 陳世華 (邱垂炎)
 土地法 土地登記 土地經再申 曾榮耀	 心理學 (概要) 黃以迦
 資料 結構 王致強 (蕭立人)	

各分班解題講座

現場抽獎學金、圖書等好禮

台北
7/19(二)17:00 行政、商科、廉政 **直播**
7/20(三)18:00 人事、財廉、會科、地政 **直播**
7/21(四)18:00 資訊

嘉義
7/21(四)18:00 行政、廉政

台南
7/20(三)18:00 行政、廉政、商科

台中
7/19(二)17:00 人事 **直播**
7/20(三)18:00 會科、行政、廉政 **直播**
7/21(四)18:00 會科
7/22(五)18:00 商科

高雄
7/19(二)17:00 行政、廉政
7/20(三)18:00 商科、會科
7/21(四)18:00 商科、會科、人事

● 查詢全台場次

● 7/23起線上影音

● 下載各科解答

【知識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高上文理短期補習班】
【高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高點文理短期補習班】
【高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新竹市私立高點建國文理短期補習班】
【高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高點文理短期補習班】
【高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嘉義市私立高點建國文理短期補習班】
【高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南市私立高點文理短期補習班】
【高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高雄市私立高點文理短期補習班】

臺北市開封街一段2號8樓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100號14樓
新竹市東區民族路7號4樓
台中市東區大智路36號2樓
嘉義市垂楊路400號7樓
台南市中西區中山路147號3樓之1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308號8樓

另有
政大、淡江、三峽
羅東、逢甲、東海
中技、中中、彰化
雲科、中正、成大
中山、左營、鳳山

各分班立案核准

《地方政府與政治》

一、依提示，若甲直轄市想推動轄區環境保護計畫，來提升民眾生活品質，請問甲市應依循那些地方制度法規定，並採行那些途徑來落實此計畫？各途徑作法與程序又為何？（25 分）

試題評析	<p>高考《地方政府與政治》歷年之命題趨勢一向靈活多變，要得高分本就不易，今年考題亦然，全卷四題幾乎均以蘊含政策性學術理論述為主，答題難度確屬歷年之冠。但對全體考生而言，彼此同時面對難題，難易機會均等；例如以本題而論，與110年地特四等考題「依現行法規，經濟及科學技術發展，與環境及生態保護孰輕孰重？」題意相似，即使對出題之模式不熟，但可顯見「環境保護」與「自治法規」、「跨域治理」等，必屬相關概念，只要從自治法規之制定與跨域治理的角度思考，逐次論述有關地方制度法的要點，應亦可切題得分。</p>
考點命中	<p>1.《高點·高上地方政府與政治講義》第二回，王肇基編撰，頁145至頁147。 2.《高點·高上地方政府與政治總複習講義》第一回，王肇基編撰，《精選百大申論題庫彙編》頁24第5題。</p>

答：

(一)環境保護與永續發展的重要性

- 1.環境是全體國民的公共財，是支撐國家發展的基石，政府為提升環境品質，增進國民健康與福祉，維護環境資源，追求永續發展，以推動環境保護，爰於民國91年特制定環境基本法。
- 2.所謂環境保護，係指國民、事業及各級政府應共負環境保護之義務與責任，舉凡影響人類生存與發展之各種天然資源及經過人為影響之自然因素，包括陽光、空氣、水、土壤、陸地、礦產、森林、野生動物、景觀及遊憩、社會經濟、文化、人文史蹟、自然遺蹟及自然生態系統等均屬之。

(二)各級地方政府欲推動環境保護計畫應依循之相關法制

- 1.依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規定，經濟及科學技術發展，應與環境及生態保護兼籌並顧。
- 2.依環境基本法第3條規定，基於國家長期利益，經濟、科技及社會發展均應兼顧環境保護。但經濟、科技及社會發展對環境有嚴重不良影響或有危害之虞者，應以環境保護優先。
- 3.如本題提示，地方制度法第18條第1項第9款規定，環境保護為直轄市之法定自治事項。
- 4.因此依地方制度法第26條規定：
 - (1)甲直轄市議會就違反地方自治事項之行政業務者，得規定處以罰鍰或其他種類之行政罰。其為罰鍰之處罰，逾期不繳納者，得依相關法律移送強制執行。前項罰鍰之處罰，最高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並得規定連續處罰之。其他行政罰之種類限於勒令停工、停止營業、吊扣執照或其他一定期限內限制或禁止為一定行為之不利處分。
 - (2)自治條例經甲直轄市議會議決後，如規定有罰則時，應分別報經行政院核定後發布；其餘除法律或縣規章另有規定外，直轄市法規發布後，應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轉行政院備查。
- 5.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規定：甲直轄市政府就其環境保護相關自治事項，得依其法定職權或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自治條例之授權，訂定自治規則；並應於發布後分別函報行政院備查，並函送甲直轄市議會查照。
- 6.另依地方制度法第24條之1規定：
 - (1)甲直轄市為處理有關環境保護跨區域自治事務、促進區域資源之利用或增進區域居民之福祉，亦得與其他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成立區域合作組織、訂定協議、行政契約或以其他方式合作，並報共同上級業務主管機關備查。
 - (2)前項情形涉及直轄市議會職權者，應經甲直轄市議會同意。共同上級業務主管機關對於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所提跨區域之環境保護計畫或跨區域合作事項，應優先給予補助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三)為落實環境保護計畫尚可採行之途徑作法與程序

- 1.訂定環境保護計畫並推動執行及檢討

- (1)中央政府應制(訂)定環境保護相關法規，策定國家環境保護計畫，建立永續發展指標，並推動實施之。
 - (2)地方政府得視轄區內自然及社會條件之需要，依據前項法規及國家環境保護計畫，訂定自治法規及環境保護計畫，並推動實施之。
 - (3)各級政府應定期評估檢討環境保護計畫之執行狀況，並公布之。
 - (4)中央政府應協助地方政府，落實地方自治，執行環境保護事務。
- 2.成立環保專責機關及經費寬列分配
- (1)各級政府應由專責機關或單位規劃、推動辦理及輔導有關環境保護事務。另得聘請環境保護有關之機關、團體代表及學者專家備供諮詢。
 - (2)各級政府應寬列環境保護經費，並視實際需要合理分配之。
- 3.訓練環保專業人員及設置專責機構
- (1)各級政府應辦理環境保護專業訓練，建立環境保護專業人員資格制度，以提升環境保護工作品質。
 - (2)業者應依環境保護相關法規設置環境保護專責單位或人員，並訂定環境保護計畫實施之。
- 4.加強公民參與鼓勵綠色消費
- (1)各級政府得邀請有關民眾與團體共同參與加強推動環境保護工作，國民應秉持環境保護理念，減輕因日常生活造成之環境負荷。
 - (2)消費行為上，以綠色消費為原則；日常生活上，應進行廢棄物減量、分類及回收，國民應主動進行環境保護，並負有協助政府實施環境保護相關措施之責任。
 - (3)各級政府應普及環境保護優先及永續發展相關之教育及學習，加強宣導，以提升國民環境知識，建立環境保護觀念，並落實於日常生活中。
- 5.輔導獎勵環境保護事業並依法取締處罰
- (1)各級政府應採優惠獎勵措施，輔導環境保護事業及民間環境保護團體發展，及鼓勵民間投資環境保護事業。
 - (2)各級政府為求資源之合理有效利用及因應環境保護之需要，對環境保護有關事項，應採適當之優惠、獎勵、輔導或補償措施；中央政府應輔導、管理環境保護事業，以提升環境保護工程、服務品質。
 - (3)各級政府應確實執行環境保護相關法規，對於違反者，應依法取締、處罰。

二、承上題，環境保護常涉及中央政府權限，請問行政院與中央主管機關如何確保甲市政府的保護計畫不違反國家整體環保政策？(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以「承上題」之型式繼續同一主軸加重命題，在本科歷屆試題中尚屬首見。惟相關環保政策實非本科之重要概念，應屬命題委員獨特而專精之研究領域，要答切題並得高分，實屬不易。幸好題意明確：「如何確保地方政府的保護計畫不致違反國家整體環保政策」，一般考生應可就較為熟悉之地方制度法發揮，再輔以大法官會議解釋令補充，若能以台中火力發電廠為實例，則將更為完整。
考點命中	1.《高點·高上地方政府與政治講義》第二回，高點出版，王肇基編撰，頁64。 2.《高點·高上地方政府與政治總複習講義》第一回，申論題庫彙編，王肇基編撰，《精選百大申論題庫彙編》，頁163第98題。

答：

(一)現行國家整體之環保政策：

依行政院及環境保護署揭櫫之國家整體環保政策，我國中央政府係以下列各要項為環境保護政策之施政主軸，內容包括：

- 1.「循環經濟」：
藉由循環再利用及廚餘生質能源的整合連結，以達成永續及零廢棄之目標。
- 2.「清淨空氣」：
精進強化及落實執行各項空氣污染管制措施，以加速改善空氣品質。
- 3.「改善水質」：
執行禁用塑膠微粒與限塑的政策，並透過淨灘、環境教育活動加強宣傳海洋保護的作為。

4. 「關懷大地」：

推動土壤污染整治與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業務，守護土地與食品安全。

(二)如何確保地方政府的保護計畫不致違反國家整體環保政策：

1. 依地方制度法第30條相關規定，由行政院予以函告無效：

- (1) 依地方制度法第30條規定，自治條例與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或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牴觸者，無效。自治規則與憲法、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或該自治團體自治條例牴觸者，無效。
- (2) 依地方制度法第43條規定，直轄市議會議決自治事項與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牴觸者，由行政院予以無效。
- (3) 承上題所示，若甲直轄市政府所訂之自治規則或甲直轄市議會所訂之自治條例，有違反上位規範情事，可由行政院予以函告。

2. 由環保署報行政院予以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

- (1) 依地方制度法第75條規定，直轄市政府辦理自治事項違背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者，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報行政院予以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
 - (2) 承上題，若甲直轄市政府辦理自治事項，有違反上位規範情事，亦可由環保署報行政院予以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
3. 以台中火力發電廠為例，因為生煤使用量超標，遭台中市政府以違反《生煤管制自治條例》兩度開罰，並且要求限期改善，行政院即曾於民國109年3月間，以該《生煤管制自治條例》第3、4、6條，分別牴觸《空氣污染防治法》之相關規定，正式函告該《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應屬無效。行政院表示，這是兼顧環保與經濟發展下不得不做的困難抉擇，也是在尊重地方自治的同時，並確保中央政務推動的延續性。

(三)發生疑義時，得聲請司法院解釋之：

1. 依地方制度法第30條第5項規定，自治法規與憲法、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或該自治團體自治條例有無牴觸發生疑義時，得聲請司法院解釋之。
2. 依地方制度法第43條第5項規定，議決自治事項與憲法、法律、中央法規、縣規章有無牴觸發生疑義時，得聲請司法院解釋之。
3. 依地方制度法第75條第8項規定，自治事項有無違背憲法、法律、中央法規發生疑義時，得聲請司法院解釋之；在司法院解釋前，不得予以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
4. 另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令527號解釋意旨，上述各項情形有無牴觸發生疑義得聲請司法院解釋之規定，係指就相關業務有監督自治團體權限之各級主管機關對決議事項或自治法規是否牴觸憲法、法律或其他上位規範尚有疑義，而未依各該條第四項逕予函告無效，向司法院大法官聲請解釋而言。

三、在今日地方自治法制架構下，中央政府如何監督地方自治團體？地方自治團體又如何確保自治權限不受中央政府侵犯？（25分）

試題評析	「自治監督」為《地方政府與政治》固定命題之核心範圍，向為高考及三等特考之常考題，105年高考及107年地方特考三等考過幾乎完全相似題目，且本卷第一題及第二題亦均聚焦「自治監督」的概念，同質試題一再重現似稍屬意外，但因題意明確易解，相信多數考生應可竊喜。
考點命中	1. 《高點·高上地方政府與政治講義》第三回，王肇基編撰，頁118頁及頁133精選範題第6題。 2. 《高點·高上地方政府與政治總複習講義》第一回，申論題庫彙編，王肇基編撰，頁129第85題，完全命中。

答：

所謂自治監督，乃指國家或上級自治團體，對於地方自治機關辦理自治事項，所為之監察、督飭、指導、考核等作用之概稱。一般而言，對於地方政府之監督，含有兩方面的意義：(1)消極的監督；即含有視察、考核、監視和糾正等性質，這方面的監督，其目的在防範地方政府怠忽本身職務，或濫用自治權力，以維護地方人民之合法權益，保障國家統一局面。(2)積極的監督；即含有督促、指導和扶助的性質，其目的在促使地方政府善用其自治權，努力於地方建設事業，各地地方自治的均衡發展，進而促進整個國家的繁榮與強盛。

(一)在地方自治法制架構下，中央政府監督地方自治團體之方式

各國對於政府的監督，一般依三權分立體制分為三類，即行政監督、立法監督與司法監督。不過，我國政治制度係依五權憲法的理想而設計，所以除了上述三者之外，尚有考試監督與監察監督。茲分別說明如下：

1.行政監督：上級行政機關對於下級行政機關業務之進行，用行政程序予以督促或考核。

- (1)憲法、法律相關規定；例如：憲法第五十三條規定：行政院為全國最高行政機關。行政院以下各級的組織法大都有以下之條文；本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經行政院會議決議後，停止或撤銷之。
- (2)行政院之行政監督權；包括對於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或其他不當情形者，得停止或撤銷之；地方自治人員之獎懲；一般自治事項之指導監督、審查、考核等作用；依訴願法之規定，人民不服地方政府之處分或決定，而提起訴願，中央或上級政府得以決定變更或撤銷原處分或原決定。

2.立法監督：乃上級立法機關以立法權規定下級政府之體制，或賦予相當之職權，使其組織及職權之行使獲得合法之根據，並使之不得超越上級立法之範圍。

- (1)憲法規定中央政府對地方政府之立法監督；依憲法規定，省縣自治法、直轄市自治法、中央與地方權限爭議之解決等等都是中央立法事項，並明文規定，省法規與國家法律牴觸者無效、縣單行規章與國家法律或省法規牴觸者無效。立法院自可依據這些規定行使其立法監督權。
- (2)立法院之立法監督權，其重要職權包括：地方制度法之制訂與修正、中央與地方或縣發生剩餘事權歸屬爭議之解決、國庫補助地方經費之議決、制定國家法律以排斥省(市)單行法規或縣規章之適用效力、制定地方稅法通則做為地方立法之依據，並對於各級地方政府財政收支之監督，制定法律。

3.司法監督：即司法機關以解釋權、訴訟權及懲戒權對各級地方政府所行使之監督。

- (1)解釋權；憲法規定：司法院解釋憲法，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地方法規與國家法律有無牴觸發生疑義時，由司法院解釋之。
- (2)訴訟權；我國各項選舉訴訟由高等法院或地方法院審理，高等法院或地方法院自亦可透過此種訴訟對選舉事務行使監督權。治行政機關之違法處分，人民經再訴願後提起行政訴訟，由行政法院判決予以變更撤銷。
- (3)懲戒權；自治行政機關之人員，如有違法或廢抽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予以懲戒。

4.考試監督：各級地方政府人事，要受考試院管制，亦即考試院對於各級地方政府之人事監督權。由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之成立，目前各級地方政府之人事監督權，事實上掌握於人事行政總處之手。

- (1)憲法及增修條文相關規定；地方官吏之銓敘、任用、糾察及保障為中央立法事項。考試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掌理：考試。公務人員之銓敘、保障、撫卹、退休。公務人員之任免、考績、級棒、升遷、褒獎之法制事項。
- (2)考試院主要監督方式；自治行政機關事務人員之考選、任用、銓敘。地方自治機關舉行法規及規章有關中央之考銓業務，應報考試院備查。

5.監察監督：各級地方政府的公務人員，如有失職或違法情事，監察院有糾舉及彈劾權。監察院設有審計部，掌全國財務審計之權，故監察院對於各地方政府有財政監督權。

- (1)糾舉及彈劾權；憲法第九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監察院對於中央及地方公務員認為有失職或違法情事，得提出糾舉或彈劾案，如涉及刑事，應移送法院辦理。可見監察院對於各級地方政府之公務人員，具糾舉權及彈劾權。
- (2)糾正權；監察院於調查行政院及其所屬各機關之工作及設施後，經各有關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得由監察院提出糾正案，移送行政院或有關部會，促其注意改善。
- (3)審計權；監察院設有審計部，掌全國財務審計之權，可見監察院對各級地方政府具有財政監督權。

(二)地方自治團體如何確保自治權限不受中央政府侵犯

1.依地方制度法規定，自治權限發生疑義時，得聲請司法院解釋之；

- (1)依地方制度法第30條、第43條及第75條規定，自治法規或自治事項有無牴觸上位法規發生疑義時，得聲請司法院解釋之。另依地方制度法第75條規定，自治事項有無違背憲法、法律、中央法規發生疑義時，亦得聲請司法院解釋之；在司法院解釋前，不得予以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
- (2)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令527號解釋意旨：上述各項情形有無牴觸發生疑義得聲請司法院解釋之規定，係指就相關業務有監督自治團體權限之各級主管機關對決議事項或自治法規是否低觸憲法、法律或其他上位規範尚有疑義，而未依各該條第四項逕予函告無效，向司法院大法官聲請解釋而言。至於

地方自治團體對函告無效之內容持不同意見時，應視受函公告無效者為自治條例抑自治規則，分別由該地方自治團體之立法機關或行政機關，就事件之性質聲請司法院解釋憲法或統一解釋法令。

- (3)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令553號解釋意旨，地方自治團體處理其自治事項與承中央主管機關之命辦理委辦事項不同，前者中央之監督僅能就適法性為之，其情形與行政訴訟中之法院行使審查權相似；後者得就適法性之外，行政作業之合目的性等實施全面監督。地方政府如認中央政府之行政處分侵害其公法人之自治權或其他公法上之利益，自得由該地方自治團體，依訴願法第一條第二項、行政訴訟法第四條提起救濟請求撤銷，並由訴願受理機關及行政法院就上開監督機關所為處分之適法性問題為終局之判斷。

2.依地方制度法第77條規定權限爭議之解決機制：

- (1)中央與直轄市間，權限遇有爭議時，由立法院院會議決之。
- (2)中央與縣(市)間，權限遇有爭議時，由立法院院會議決之。
- (3)縣與鄉(鎮市)間，自治事項遇有爭議時，由內政部會同中央各該主管機關解決之。
- (4)直轄市間，事權發生爭議時，由行政院解決之。
- (5)縣(市)間，事權發生爭議時，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解決之。
- (6)鄉(鎮、市)間，事權發生爭議時，由縣政府解決之。
- (7)直轄市與縣(市)間，事權發生爭議時，由行政院解決之。

3.依憲法訴訟法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

- (1)地方自治團體既係基於憲法所保障之地方自治權受侵害，類同於人民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受侵害，而得提起行政爭訟，則於其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仍受有不利之確定終局裁判之情形下，應許其類同於人民之地位，聲請憲法法庭為裁判憲法審查。
- (2)依最新憲法訴訟法第82條規定，地方自治團體之立法或行政機關，因行使職權，認所應適用之中央法規範抵觸憲法，對其受憲法所保障之地方自治權有造成損害之虞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
- (3)依最新憲法訴訟法第83條規定，地方自治團體，就下列各款事項，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而受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為損害其受憲法所保障之地方自治權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
 - a.自治法規，經監督機關函告無效或函告不予核定。
 - b.其立法機關議決之自治事項，經監督機關函告無效。
 - c.其行政機關辦理之自治事項，經監督機關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

四、地方民眾影響地方政府機關運作，除了運用各類溝通管道反映意見外，還有那些可以產生實質影響力的方式？(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題意較為含混，究其內涵應即指「公民參與」，為考選部命題大綱中，明列屬「地方政府與政治」之命題範疇，去(110)年高考才剛考過：(我國民眾參與地方公共事務或地方治理的管道或方式有那些?)，因屬論述性考題，無相關之地方制度法條文規定可參照，要得高分實屬不易。建議依題意闡述公民參與的各類方式外，另可強調公民參與在政策形成過程的重要性於前，再加可能引發之副作用於後，應可增強得分力度。
考點命中	1.《地方政府與政治》，高點出版，王肇基編著，頁117。 2.《高點·高上地方政府與政治總複習講義》第一回，申論題庫彙編，王肇基編撰，《精選百大申論題庫彙編》頁30，第9題，完全命中。

答：

(一)地方民眾影響地方政府機關運作之意義：

- 1.地方民眾影響地方政府機關之運作，實即所謂「公民參與」(citizen participation)，係指由民眾本身直接表達意志與行動涉入政府的公共事務處理，共同分享政府決策的具體行動。
- 2.公民參與的主要意涵，已不再侷限於透過公民選舉所產生的代議政治，而係指在政策形成中，任何可以直接吸引公眾參與決策、協助解決問題，或藉由所提供之意見促成決策之過程。

(二)公民參與運用各類溝通管道反映意見在政策形成過程的重要性：

- 1.公民參與是現代公共治理不可或缺的一環，民眾運用各類溝通管道以表達對公共事務的意見，除了促進對社會的良性互動，進而可對社會產生歸屬感、信任感與包容力。它體現公共治理的社會公平、代表性、回應性、民主、透明與有效性。
- 2.隨著全球化與資訊科技的發展，世界主要國家在政府機關重要政策規劃時，強調公民的政治參與，主張通過公民對公共事務的共同討論、共同協商、共同行動，以解決共同體的公共問題。各國政府為了回應公民意識覺醒，在政策形成過程均將公民參與作為消弭治理者與被治理者之間差異的方法。
- 3.公民參與正是具體展現優質公共治理的方法之一，公民參與在歐美國家發展已久，在台灣隨著民主化的發展，台灣社會已經成熟到可以接受政黨輪替及政權和平轉移，實現公民參與是提升國家競爭力與民主品質的基礎，也是影響民眾對政府信任與施政滿意度的重要因素。

(三)地方民眾可以產生實質影響力的方式：

- 1.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選舉或罷免各項地方公職人員。
- 2.依公民投票法規定，創制複決地方法規及地方自治事項重大政策。
- 3.藉由加入利益團體或非營利組織而參與政策形成過程。
- 4.可藉由出席公聽會、座談會或社區論壇等，表達各自意見。
- 5.建構公民諮詢委員會，爭取參與式預算，以積極爭取自身權益。
- 6.透過大眾傳媒、民意代表以及讀者投書而進行遊說，影響地方決策。
- 7.藉由民意調查或相關公共論辯場域，反映意見並表達好惡。
- 8.甚或藉由群眾運動，發起合法示威活動或進行和平理性抗議遊行。

(四)惟民眾影響地方政府機關運作之餘，亦應慎防以下之副作用：

- 1.公民參與常引發涉及國家安全、國家機密與資訊公開之衝突與爭議。
- 2.公民參與亦常引發鄰避情結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常因居民情緒性反對鄰避設施，不利經濟發展。
- 3.團體成員是否足以代表廣大民眾或多數公民，其代表性與合法性遭受質疑時，將降低公民參與之成效。
- 4.公民所認定公平合理之價值，將可能與專業效率效能價值產生衝突，從而不利於政策之設計與規劃。
- 5.行政機關與官僚體系常因害怕其決策權力受限，而產生排斥抵制公民參與之心態。
- 6.公民參與常誘發民粹主義之負面影響，導出誇大煽情之訴求，從而缺乏理性思辨。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高點

堅持夢想
全力相挺

公職 快速通關

EXPRESS >>>

Pass!

高普考准考證 就是你的 VIP券

弱科健檢 **了解問題再出發！**

權威專家 & 考試優勝者 & 輔導顧問，共同指引備考盲點。

加入【高普考行政學院生活圈】可免費預約參加 ▶▶▶



7/15—24

行政

廉政

社會

考場限定

111 地方特考 衝刺

- 總複習：面授/VOD 特價 4,000 元起/科、雲端特價：5,000 元起/科
- 申論寫作班：面授/VOD 特價 2,500 元起/科、雲端特價：4,000 元起/科
- 選擇題誘答班：面授/VOD 特價 800 元起/科、雲端特價：1,200 元起/科

112 高普考 達陣

- 全修課程：面授/VOD 享准考證價再優 2,000 元
養生報名再折 3,000 元，並加贈 15 堂補課券
 雲端享准考證價再優 1,000 元
- 行政分眾課：實體方案 30,000 元、雲端方案 33,000 元 ▶▶▶
- 考取班：高考特價 49,000 元、普考特價 44,000 元(限面授/VOD)



單科 加強方案

- 111年度：面授/VOD 定價 4 折起、雲端定價 7 折起
- 112年度：面授/VOD 定價 65 折起
 雲端定價 85 折，高點養生或憑同業補習班上課證報名，
 可享高普考行政類（行政/人事/戶政/民政）二科以上 8 折

※優惠詳情依各分班櫃檯公告為準



【台北】台北市開封街一段2號8樓 02-2331-8268
 【中壢】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100號14樓 03-425-6399
 【台中】台中市東區大智路36號2樓 04-2229-8699

【嘉義】嘉義市垂楊路400號7樓 05-216-8787
 【台南】台南市中西區中山路147號3樓之1 06-223-5868
 【高雄】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308號8樓 07-235-8996

各分班立案核准

